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1〕47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深化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江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26日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浙江科技学院“十四五”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的浙江科技大学奋斗目标，以系统思路营造我校教学研究与改革浓厚氛围，全面提升我校教学研究能力，支撑我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流应用型本科人才，特制定本意见。

一、教学研究与改革取得的成绩与不足

“十三五”期间，学校在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质量、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加强国际合作教育研究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但在突显应用型国际化办学特色、深化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获取标志性教学质量平台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二、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在理论创新、示范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一批成果，并在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名师培养、

教学成果奖申报、学科竞赛等方面实现数量和质的双提升，完成《浙江科技学院“十四五”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重点任务

主要围绕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理论与实践教学、国际化办学特色和教学保障与支撑四个方面重点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

（一）本科教育教学发展战略

1. 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传承“德国模式、中国特色”的应用型办学传统，开展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和应用型大学的比较研究，重点研究打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新特色和新优势。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

协同单位：中德应用型大学研究院、教务处、安吉校区管委会、各二级学院（部）

（二）理论与实践教学

2.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研究与实施，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打造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品牌。创新学风建设举措，打造优良学风，形成学生成才的良好环境。依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改革，推动“智慧思政”建设和应用实践。深入“书院制”“大学生社区学院”建设和研究，树立新

时代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品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质量，强化协同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流应用型人才。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同单位：党委宣传部、学工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3. 应用型办学特色强化研究：传承学校应用型办学传统，重点加强特色产业（行业）学院、产教融合、产学研联盟运行机制和模式研究，建立政企学研多元主体的应用型办学模式。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处、各二级学院（部）

4. “生态+科技”特色育人研究：发挥安吉校区所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和小和山校区所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独特地域优势，研究两校区办学模式的升级提质，探索具有科院特色的通识教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健康教育体系以及实践做法。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同单位：安吉校区管委会、各二级学院（部）

5. 一流专业建设研究与改革：研究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通过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以专业认证推进专业内涵建设。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同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各二级学院（部）

6. 一流课程建设研究与改革：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研究推进课程改革创新路径，持续推进“互联网+教学”。通过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激励机制，形成以国家级和省级课程为引领、校级优质课程为支撑的高质量课程体系。加强优质课堂建设，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7.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研究：研究实践教学与评价方式改革，真正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导，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牵头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协同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8. 教材建设研究：加强专业核心课程、通识课程的新形态教材建设研究，重点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生态环保等领域，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和浙江省发展战略需求的新教材。加强国际化特色教材建设研究，突显学校国际化特色。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同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9. 职普融通模式与实践：以中本一体化培养、四年制高职、

专升本等不同教育办学形式为依托，加强职普融通质量监控，研究职普融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路径，打造职业教育立交桥。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安吉校区管委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相关二级学院（部）

10. 继续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开展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课程开发、教材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全方位探索与学校国际化应用型办学特色相匹配的继续教育办学路径，努力构建以学科专业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校院协同发展的继续教育办学新模式。

牵头部门：继续教育学院

协同部门：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部）

（三）国际化办学特色

11. 国际合作办学深化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开展国际化办学和国际化教育教学的新模式和新策略研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体系研究、以及学生的课程思政体系构建研究。新时代开展境外办学和孔子学院建设的教学体系研究。国际权威专业认证机构的专业认证和质量保障体系研究。中外比较教育研究。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12. 中德合作教育提升研究：中德产教融合双元制专业的合作办学体制机制研究、双元制教育教学的标准化体系构建。进一步深入研究德国应用科学大学的办学模式，完善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教育教学体系。中德技术和工业文化教育体系研究，德语标准化考试的教学体系研究。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中德应用型大学研究院）

协同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13. 留学生质量提升与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留学生管理与服务、留学生教学质量提升与监控、留学生国别教育证书研究、留学生国别结构优化、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和留学生国情教育研究等。

牵头部门：国际教育学院

协同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相关二级学院（部）

（四）教学保障与支撑

14.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机制与路径研究，尤其是如何提升“互联网+教学”能力、创新创业指导能力、教学学术研究与改革能力、拓展国际视野能力等。研究新时代教师教学评价体系改革策略，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职业发展体系。

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位：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信息技

术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15.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研究与实践：结合学校国际化特色，开展高等教育普及化和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构研究、教学质量监控方法和策略实践、教学质量评估及结果应用；探索基于中本一体化培养、四年制高职等不同办学形式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和评估，探索基于常态化数据采集的智慧督导，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

牵头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各二级学院（部）

16.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依托互联网+，探索虚拟教研室建设研究，构建多层次、多学科、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加强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同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浙江科技学院深化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国际合作副校长为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的年度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根据申报情况，研究协调经费分

配方案。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协调日常工作。

2. 机构保障。教务处主要承担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牵头部门承担项目的监管职责；各二级学院（部）承担本部门各级各类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研究所的作用，拓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发挥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作用，深化课程思政研究与建设。

3. 制度保障。制定出台《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修订）》《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推进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江科技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严格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选题、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标准，明确职责，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明确惩罚机制、激励机制、监管机制。

4. 经费保障。建立“绩效换资源”机制，突出扶优扶强扶特导向，兼顾公平。学校设立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经费，每年投入300万元以上，使经费投入达到省属高校中等偏上水平。

五、其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